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原　　告　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慶雄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黃豐玢律師
原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法定代理人　楊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2459萬90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萬1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